

临县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2022〕234号

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补助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农〔2022〕40 号）和临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临县 2022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临乡振发〔2022〕73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702 万元，有关执行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方向

严格按照中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

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和本地实际，统筹使用省级衔接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示范村建设项目，合力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乡村特色产业示范基地、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

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突出重点群体，优先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增收。突出重点内容，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聚焦短板弱项，继续支持弥补农村供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和急需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施项目。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健全完善项目库建设。各相关乡镇要认真做好项目谋划，确保实施项目合理科学可行，确定项目后要及时配合相关县直单位做好论证。各县直相关单位要牵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配合各相关乡镇谋划好项目，推动实现县级相关项目库共建共管共用。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做深做实项目前期，优先储备和实施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带动增收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的项目。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强化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加强分类管护，明确管护责任，规范收益分配，确保持续发挥效益。衔接资金投入

形成的项目资产参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要求，纳入现有制度框架下管理。

（二）创新资金使用管理。坚持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创新资金支持领域和使用管理方式，补上技术、设施、营销、人才等短板。优化项目实施方式，引导群众参与乡村发展和建设。

（三）加大产业支持。继续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55%，且不得低于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占比。

（四）加快支出进度。资金下达到乡镇后，要尽快落实到项目，确保项目有序推进，资金按时支出。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影响全县进度的乡镇将予以通报批评。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临县扶贫项目资金公示公告制度》（临脱贫攻坚组〔2018〕62号），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确保扶贫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充分发挥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按项目要求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精准到户、到人，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扶贫资金。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三、请接文后严格资金管理，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报告我局，

同时对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按时完成绩效目标，确保专款专用。

四、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附件：1. 临县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2.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建设负面清单的通知



抄送：县乡村振兴局，预算股，国库股，本局领导。

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印发

临县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 万元

乡 镇	示 范 村	示范村类型	项目建设内容	预算指标	列支文件	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资金性质	直达标识
三交镇 永义乡	孙家沟村	乡村振兴示范村	孙家沟村南侧给水、北侧排水工程\新建50方污水处理站一个\修缮两所村内古民居“芝麻坪院”、“四层窑院”及室内装修	500	省级衔接乡村振兴资金晋财农[2022]40号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一般预算	01中央 直达资金
碛口镇	李家山村	乡村旅游乡村振兴示范村	新建挡土墙100m, 回填场地, 扩建现有停车场500m ² , 新建三星级公厕一所\修建爬山步道80m, 在山谷打造“桃花源”面积2000m ² \修缮现有古民居3所(交通不便, 施工难度大)\在现有4所古民居室内做民宿装修	400	省级衔接乡村振兴资金晋财农[2022]40号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一般预算	01中央 直达资金
安业乡	前青塘村	乡村振兴示范村	鱼塘农家乐基础配套设施及排水项目\粽叶40亩、马莲20亩(三年)\铁路柱彩绘\铁路至里街道路建设及绿化\旅游观光路	500	省级衔接乡村振兴资金晋财农[2022]40号	2130505 生产发展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一般预算	01中央 直达资金
城庄镇	小马坊村	特色产业示范基地	香菇脆深加工车间660m ² 水、电劳务\道路硬化4100m ² \香菇晾晒场4500m ² \深井2口\排水渠560m\食用菌灭菌\香菇提效生产线\香菇烘干(烘干房2间)\变压器\出菇棚20棚\村内产业道路硬化\园区水渠300米、道路硬化500平米	302	省级衔接乡村振兴资金晋财农[2022]40号	2130505 生产发展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一般预算	01中央 直达资金
合 计				1702					

附件2: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建设 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乡村振兴局:

为规范示范创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示范创建健康稳步发展。现将示范创建项目建设“八不准”负面清单明确如下:

一是不准建设大公园、大广场、大村庄标志、大亭子(牌坊、门楼、栈道)等“形象工程”。

二是不准购置大石头、造假山,不准新建高围墙、豪华围栏。

三是不准大面积移植人工草坪和大量栽种名贵风景树。绿化植物应采用乡土植物,以免维护、少维护为原则。

四是不准拆除已被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的农房。

五是不准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破坏国家级公益林。

六是不准过度硬化村内道路和公共场所。

七是不准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跟风“刷白墙”。要注重保留村庄乡土风貌,尽可能在原有村庄形态

上整治环境。

八是不准县域建设项目占用创建项目资金，创建项目资金不能用于偿还借款。



临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7月6日印发
